

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十二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《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内容以 2025 年 4 月更新版《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为准，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，对应条款同步更改。



回 执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十二》已收悉。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首创证券创赢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